

同济大学关于选拔2008年自主招生对象和优秀考生的通知（上海市）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49/2021_2022__E5_90_8C_E6_B5_8E_E5_A4_A7_E5_c65_449742.htm 为了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制度改革，扩大高等学校选拔人才自主权，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同济大学2008年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录取中继续实行自主选拔政策，以选拔具有培养潜能和特殊才能的优秀人才，促进创新人才培养。

一、参加选拔对象及方式 同济大学在上海地区自主招生对象和优秀考生选拔范围为上海市2008年应届市、区重点中学优秀高中毕业生（借读生除外）。参加选拔的对象由学生本人申请、中学校长推荐。选拔名额由同济大学根据各中学2007年考入同济大学的学生情况给到各中学。

二、文化测试科目及时间 理科考生测试科目：数学、英语、物理或化学 文科考生测试科目：数学、英语、语文 各科目测试时间90分钟

三、测试时间和地点 时间：2008年1月12日（各科目测试具体时间详见准考证） 地点：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四平路1239号）

四、自主招生对象和优秀考生相关政策 同济大学招生领导小组根据考生文化测试成绩及在中学期间的综合情况选拔确定自主招生对象和优秀考生。

1、自主招生对象政策 被确定为同济大学自主招生对象的考生，在重点本科批次以第一志愿报考同济大学前提下，高考成绩达到上海市重点本科录取资格分数线即可被同济大学录取，同时，在高考成绩基础上加30分参加专业排序录取。被确定的自主招生对象名单，将在国家统一招生录取之前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并在网上予以公示，同时要求各有关中学张榜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优秀考生政策 被确定

为同济大学的优秀考生，高考时同济大学将分别给予加20分、10分、5分不等的优惠录取政策。优秀考生在重点本科批次以第一志愿报考同济大学前提下，高考成绩达到同济大学在上海市重点本科批次录取投档范围即给予加分参加学校排序录取。同济大学招生办公室 电话：65982643、65983643 传真：65980174 地址：四平路1239号 邮编：200092 同济大学招生办公室 2007年12月8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